

#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期藉由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吸引學有專精且技術優秀之專業人才踴躍投入計量工作，提升國內計量工作品質與技術層次。而依現行條文規定之取得證書資格條件、實務訓練、繼續教育等規定，對計量產業界取得及維持證書有諸多限制，且未反映產業界實際需求，有進行檢討之必要。為使「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更合乎產業需求及貼近科技發展趨勢，讓更多優秀技術人員投入計量工作，爰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以符合產業需求，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八條修正後，應配合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精神病用語。(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修正有關考試報名時檢附照片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調整考試及格分數。(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為使考試及格者能有更充裕時間完成實務訓練或具有實務經驗，及考量已具有實務經驗者，依現行規定仍須完成實務訓練課程內之度量衡器專業科目訓練，與其實務經驗重疊，避免訓練資源浪費，爰延長申請證書之期限及修正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考量實務訓練機構作業需要，現行規定時間不足，酌予延長至三十日，俾使實務訓練機構有更充裕時間於課程結束後完成相關作業。(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 考量實際作業在核發、補發或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時，並未使用計量技術人員半身照片，故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 九、 考量計量產業特性，計量技術人員多為現場工作，對於參加課程、活動或學術研討會有所困難，為降低繼續教育積分造成計量技術人員的衝擊，並鼓勵計量技術人員多元參與各類繼續教育活動，爰將

繼續教育積分調整為六十點，並增加數位學習繼續教育課程及擔任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有效件數可取得積分，及依繼續教育類型層次區分，以期清楚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 明定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可申請方式，以期明確並避免爭議。（新增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 增訂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因不符規定或資料欠缺，得限期改正及駁回申請並退還其證照費規定，避免爭議，並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二、 定計量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之範圍，以期明確並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三、 明定報名考試經駁回或於准考證寄發前撤回，退回其報名費。（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